 **關於我—蕙芬老師的自我介紹(學經歷)**

|  |  |
| --- | --- |
| 姓 名 | 葉  蕙  芬 |
| 學歷 | 民國98年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學博士學位(國民教育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組)民國93年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畢業民國87年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師資班結業民國83年  國立中興大學      公共行政系畢業(輔修企管系) |
| 經歷 | 1.從事教職21年，前後擔任低、中導師科任老師多年、輔導主任3年、教務主任2年、總務主任1年。今年擔任臺北市巡迴教師服務中心組長。2.多年導師、科任與行政工作，辦理幾項值得分享的工作。如下簡述: (1)推動教育儲蓄戶成果如下，包括年度募款達20萬以上及支用勸募所得協助需要幫忙的弱勢學生超過40萬元以上(244人次)。 (2)協助中輟學生復學，並順利轉銜到國民中學階段。 (3)協助本校102年及99年校園性平案件結案。 (4)落實輔導三級制的推動工作。 (5)推動新移民多元文化週、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兒少保護與特殊教育。 (6)推動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協助弱勢家庭親職工作推動。 (7)協助推薦校內志工參加臺北市「杏壇芬芳錄」徵選，並獲得該項獎項的肯定。 (8)辦理國際教育活動-- 2017年「青少年赴江蘇科技、文化研習營」交流活動。 (9)協助學校承辦臺北市國民小學106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觀摩暨審閱活動，該年學校課程計畫並獲獎肯定。 (10)辦理廣達游於藝-光影巴洛克活動。 (11)擔任總務工作期間，協助學校校舍改建相關工作(臨時教室興建工程)。2.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佳績，包括2013年英語馬拉松班際組全國第三名、全能益智文個人組全國第六名；2012年全能益智文個人組全國第六名、2011年全能益智文個人組全國第六名、2009/2007年全能益智文個人組全國第一名。3.擔任97- 98學年度臺北市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生活輔導員。4.擔任台北市教師會第二屆Energy教師會獎評審委員。5.擔任台北市教師會第四屆SUPER教師獎評審委員。6.擔任教育部97年度攜手計畫訪視委員。7.擔任教育部96年統合視導訪視委員（訪視縣市：宜蘭縣、連江縣）。8.參加臺北市教育局比賽，得獎紀錄如下，99年度臺北市交通安全教學教材徵選比賽國小組教案設計類第2名；99年度國民小學人權法治暨品德禮儀教師教學設計徵件活動成績「人權法治」組優選。9.參與學術論文發表:如參與2012年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的師資培育與案例教學兩岸學術研討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的「教育國際化之反思」國際研討會、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辦理的2011年師資培育的黃金十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以及南台科技大學辦理2010年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討會…等的論文發表。 |
| 教育活動相關經歷 | 1.1.97年度台北市教育局生活輔導團團員教2.教育部97年度攜手計畫訪視委員（南大教育字第0970008191號）3.教育部96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績優案例甄  選委員4.教育部96年統合視導訪視委員（訪視縣市：宜蘭  縣、連江縣）5.全國教師會95年度全國SUPER教師頒獎典禮司儀6.台北市教師會95年度之第四屆SUPER教師評審委員（北市教師證第95019號）7.台北市教師會95年度之第二屆Energy教師會獎評審委員（北市教師證第95003號）8.參加台北市95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2007活動開拔趣味競賽優勝9.參加台北市94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貴賓組1200公尺接力賽優勝10.國立台北師範學院92學年度特約實習國小實習輔導教師（九二北師院實字第2292號） |
| 相關著作與發表 | **論文發表：**1.   從教師專業發展論教育評鑑與教育績效責任之關係(發表於南台科技大學師培中心舉辦2006年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學術研討會)2.   創意思考閱讀教學方案對國小學生創造力與閱讀理解力及閱讀態度之成效研究(發表於國立台南大學特殊教育系所舉辦2004年資優教育學術研討會)3.   創意思考閱讀教學方案對國小學生創造力與閱讀理解力及閱讀態度之成效研究(93.6台北市立師院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4.   以「讀書會方式」進行創意考閱讀教學設計—以台北市博愛國小為例(發表於台北市立師院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舉辦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行動論壇—創新較案發表論文研討會)**文章發表：**1.   閱讀「希望工程的藝術」 引導孩子快樂學習----線上讀書會（刊登於2008.10.翰林文教月訊第46期）2. 閱讀「童心創意七十二變」  引導孩子透過讀寫結合模式培養自律學習----線上讀書會（刊登於2007.11.翰林文教月訊第39期）3. 好想要幸福 從單親家庭輔導論親師生三角關係（刊登於2003年.翰林國中專刊【教室裡的藍天】）4.     「槍響過後」一書讀後心得(刊登於翰林文教月訊) |